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之一，选用和编写高质量的教材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基础。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推进教材管理的科学化和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的指导方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科教兴国与人才强校战略，积极深化教材管理与建设，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并完善适应学校发展目标需求、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本科教材体系。

**第三条** 教材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加大对全国“规划”教材的选用，保证高质量最新教材进入课堂；提倡教师编写具有本校优势和地方特色的高质量教材；建立起以国家规划教材的使用为重点，特色鲜明的自编出版教材为补充的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其任务是：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相关的教材管理规定；指导和协调各院系教材建设小组工作；负责学校规划教材立项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检查落实教材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学校教材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奖工作；指导教材研究和评介工作等。

**第五条** 各院系设立教材建设小组，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其工作职责是：制定本单位教材编写计划和教材选用计划；审核选用教材的质量；组织本单位申报教材立项；指导本单位教材研究和评介工作，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等。

**第六条**教材建设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教务处与图书馆是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各级规划教材的立项申报和选用审定工作，包括公共课程和通选课程教材的征订和发放；组织教材研究、对教材的检查评估和各级教材评优；实现教材的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落实教材建设的有关政策等。各院系应按其承担的任务做好具体落实工作。

**第三章 教材选用**

**第七条** 学校开设的课程应选用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坚持优先选用优秀教材以保证教学质量。院系是教材选用的主体，负责教材选用的研究论证，提出并制定教材选用计划。

**第八条** 教材选用原则。教材的选用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坚持以质量为标准，择优选用，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发展性原则，鼓励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和全国统编教材；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积极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和高质量的电子教材。

**第九条** 选用教材管理要求。符合条件的教材版本确定后不能随意更换，如因专业调整、课程合并致使教材内容不符合教学要求等原因需要更换教材版本时，需由教研室集体讨论，经主管院长（系主任）审定后报教务处批准进行更换。

**第十条** 教材订购与发放。除国家规定必须配备的人手一册的教材外，教材订购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教材订购和发放统一归口于教材科管理。

**第四章 教材规划与建设资助**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学校结合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及精品课程建设情况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并依据教材建设规划组织规划教材选题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以及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规划教材选题的重点是受益面较广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有一定特色的专业课教材；体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科专业编写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从学校教材建设专项经费中设立教材资助基金，资助自编教材的编写及出版。

**第十四条** 申请资助教材的条件。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目前使用的教材不能满足实际教学的需要且没有可供选择的优秀教材；所编教材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独创性，并能在实际教学中使用。

**第十五条** 教材资助分为编写资助和出版资助。凡符合资助条件的教材，均可以申请教材编写资助，编写资助分为1.8万元、1.2万元、0.8万元三个等级。出版资助根据教材编写质量和出版社级别，给予2~4万元的出版资助。

**第十六条** 申请资助的教材项目，由编者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材建设资助申请表》（见附件），附教材编写大纲、书稿或原教材、立项批文或出版合同、同行专家就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写作质量等进行鉴定的材料等。由教务处聘请专家评审决定是否给予资助及资助类别和等级。

**第十七条** 受资助出版的教材须在教材封面、扉页或封底题录“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出版”字样。教材出版后，编者向教务处交样书五本存档，其余由编者自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为了推动和加速教材建设，促进教材更新与发展，丰富我校的教学改革成果，提高学术研究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学科、专业编写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学校每年划拨教材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教材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国家规划教材的经费配套、学校规划教材的编写及出版，优秀教材的评审及奖励，开展教材研究活动。

**第二十条** 教材建设经费专款专用，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并定期向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报告使用情况。

**第五章 教材研究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大力开展教材研究工作是不断提高教材编写及选用质量的保证。教材研究工作包括：对各专业培养人才的基本规格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研究；对教材内容、体系和结构的研究；新版教材的推荐、评介；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教材管理的研究等。

**第二十二条** 积极开展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调研工作，学校从教材建设基金中拨出一部分资金资助教材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通过督导、信息员、问卷调查、专家审议等形式开展教材评介工作，每年公布学生及专家对教材的反馈意见，使教材质量评定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组织由我校教师编写的教材参加各级各类优秀教材评奖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教材的建设与管理。各院系可参照本办法，依据学科建设及发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川外教〔2014〕9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材建设资助申请表（略）